

“情”“法”交织：共同生活时长对彩礼返还司法裁判的影响研究

杨雅铃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天津市, 300350; 16681660129@163.com)

摘 要: 彩礼返还纠纷作为民事司法领域的重要议题, 深受国家法律与民间习俗的交织影响, 将共同生活时长纳入官方彩礼规定中是出于情与法融合的考量。当前, 我国彩礼研究聚焦于其法律性质、对《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的解释与反思及彩礼返还的影响因素, 而针对共同生活时长对彩礼返还的量化研究尚显不足。为此, 本研究选取京津冀地区 2021 年至 2024 年三年间裁判文书网公开的文书为样本, 通过梳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归纳出结构性影响因素与过程性影响因素, 搭建“结构—过程—功能”分析框架。研究结果显示, 不论是哪种情境下, 共同生活时长对彩礼返还均有负向影响, 这一发现能为我国彩礼纠纷的司法裁判提供参考。

关键词: 彩礼返还; 司法裁判; 共同生活时长; 京津冀地区

引言

彩礼, 作为历史悠久的婚约财产制度, 既承载着深厚的文化习俗, 亦受我国法律的严格规制, 兼具法理与情理的双重价值。然而, 当前彩礼的功能出现“异化”, 天价、高额彩礼及彩礼诈骗频现, 引发众多司法纠纷, 已成为民事司法中的重要案件类型。新中国成立后, 彩礼曾一度遭受批判, 在法律与制度层面被边缘化乃至废止。2003 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出台, 标志彩礼正式纳入法律调整范畴, 成为现代“彩礼入法”的滥觞, 明确了彩礼给付与返还的民事法律行为属性。步入民法典时代, 2021 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进一步强化了彩礼返还纠纷的法律指引。理论上, 随着彩礼纠纷的规范化, 应促进司法统一, 限制自由裁量权。然而, 实践中彩礼返还案件仍面临法律适用不明确、同案异判、自由裁量权滥用等问题[1], 究其根本在于法律条款宽泛, 习俗对判决的影响显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发布, 正是习俗与法律深度融合的体现, 使法律更加贴近民众, 在该规定中, 共同生活时长被视为影响彩礼返还的关键因素之一, 然而其具体影响程度尚未明确阐述。现有研究对此方面的量化分析较为匮乏, 因此, 本研究旨在探究共同生活时长对彩礼返还的影响程度。

1 文献综述与理论假设

1.1 有关研究文献综述

我国学界对彩礼的研究可概括为三类。首先, 关于彩礼的法律性质, 学界存在三种主要观点[2]: 一是所有权转移说, 认为彩礼交付即发生所有权转移, 无需因婚姻未成而返还, 但此观点忽略了彩礼的习俗性和结婚目的, 与我国法律相悖; 二是从契约说, 视彩礼为婚约的从契约, 婚约解除则应返还, 但未能充分考虑婚姻习俗对彩礼给付的影响; 三是解除条件赠予说, 认为彩礼是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予, 条件未成就时应返还, 此说法为学界主流说法, 符合民法原理。其次, 研究还聚焦于《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的解释与反思。马忆南指出该条款过于笼统, 难以满足司法实践需求[3]; 黄小笋则认为该条款存在彩礼界定模糊、法律性质不清及“共同生活”“生活困难”等表述不明的问题[4], 这类研究旨在弥补现行条例的不足, 为彩礼的司法裁判提供更为详尽的参考。最后, 当前研究还探讨了彩礼返还的影响因素。吴娟强调“共同生活时长”和双方过

错的重要性[5]，这有助于在司法实践中更全面地考虑双方的实际关系状态和责任分配；王宏宇主张考虑共同生活时长、是否孕育子女及夫妻和家庭义务等因素[6]。这类研究丰富了彩礼返还考量因素的维度，更加贴近婚姻关系的本质和社会现实。

国外学者对彩礼问题的探究同样深入。大卫·比沙伊与肖莎娜·格罗斯巴德通过对乌干达进行实地调研指出，彩礼金额直接影响新婚夫妇在新家庭中的地位，并探讨了彩礼与婚外性行为机会之间的关系[7]。有学者批评了通过减少适婚女性以降低彩礼的观点，认为彩礼上涨背后存在复杂社会因素，需多维度分析解决[8]。S.M.沙希德对孟加拉国的研究显示，教育程度与彩礼数额正相关，导致女方家庭可能迫使女孩辍学以应对高额彩礼。¹这些研究不仅丰富了我们对于彩礼问题的理解，也为制定相关政策和解决彩礼引发的社会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学术参考。

综上所述，尽管当前国内外关于彩礼的研究颇丰，但研究方法多侧重于定性分析，从宏观角度展开探讨，而针对具体影响因素的作用机制及其影响程度的深入分析尚显不足。而共同生活时长这一在彩礼返还纠纷裁判文书中频繁出现的关键变量，其重要性不容忽视。鉴于此，本研究运用量化分析的方法探讨共同生活时长对彩礼返还的影响，以期丰富该领域的研究成果。

1.2 理论假说

塔尔科特·帕森斯于1937年提出的结构功能主义范式，将社会视作生物有机体的类比，认为社会由环境系统、行动者系统、社会系统、文化系统构成，且须实现适应、目标达成、整合与潜在模式维持四项功能，才能确保社会和谐运作[9]。罗伯特·金·默顿从经验角度剖析结构功能，质疑功能的普遍适用性，指出系统功能在不同体系中或有差异，从互动关系角度为结构功能主义增添了动态视角。总之，结构功能主义强调，结构是由一系列相对稳固且规范化的社会系统或持久性规范体系所构成[10]。在此框架下，各系统功能的发挥受制于社会平衡的总体目标，规范与价值则在社会结构中占据核心地位，结构与功能之间呈现出相互依存、共同促进的共生状态[11]。

经研究，笔者发现彩礼返还的司法裁判隐含“结构—功能”分析范式，功能强调最终判决对谁有利。而静态的社会、环境、文化及行动者间的互动构成2023年出台的规定中提及的彩礼金额、婚姻登记状态及彩礼是否造成给付人生活困难等结构性要素。在裁判过程中，法官不仅考虑初始结构性因素，还依据双方共同生活产生的动态因素作出裁决，特别是过错及子女等问题，这与默顿在结构功能主义中引入的动态视角相呼应。因此，笔者在原有“结构—功能”分析范式的基础上，融入动态过程，搭建“结构—过程—功能”分析框架，将控制因素划分为结构性与过程性两个维度，以深入探究共同生活时长对彩礼返还司法裁判的影响。

基于此，笔者提出假设：共同生活时长的增加会负向影响彩礼返还的金额，且在不同的控制变量作用下呈现出差异化的递减特征。

2 数据与方法

由于数据资料的可靠性与可得性，笔者利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返还”为关键词，聚焦“彩礼纠纷”案由，将地域限定为京津冀，时间设定为2021年至2024年，检索后共获得239份民事判决与裁定，通过筛选剔除民事裁定、隐私保护未公开判决后，最终得到142份有效民事判决书作为研究样本（见图1）。

¹ 注释：孟加拉国是女方向男方支付彩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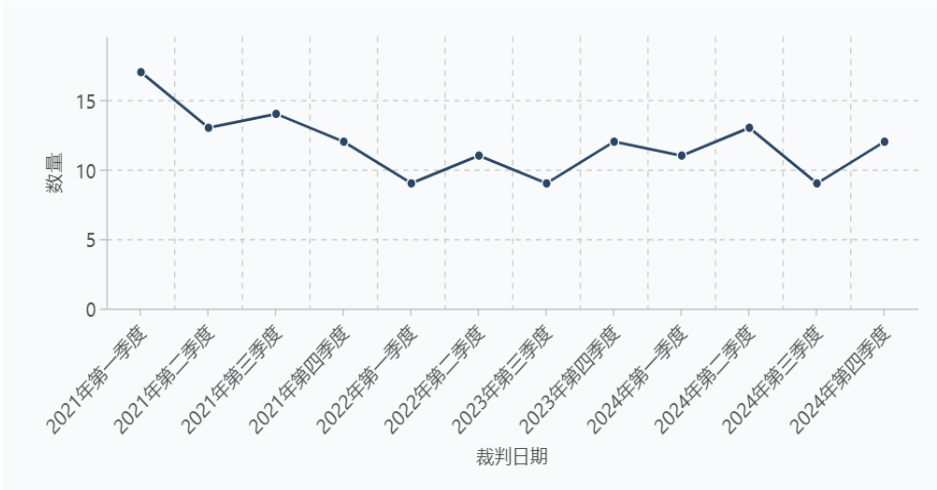


图 1 案件数量季度图

为了使数据更直观，笔者对于共同生活时长与彩礼返还比例做 Crosstabs 分析（见表 1 和图 2），结果显示，共同生活不足六个月的案例，返还比例集中在 51%至 90%之间；六月至一年的案例，返还比例倾向于 31%至 70%；对于未共同生活的案例，彩礼几乎全额返还（90%至 100%）；共同生活一年至两年的案例，多数返还比例低于 30%；而共同生活两年及以上的案例，彩礼返还比例多在 31%至 50%之间。

表 1 共同生活时长与彩礼返还比例交叉列联表

共同生活时长*返还比例交叉表						
计数		返还比例				
		30%以下	31%-50%	51%-70%	71%-90%	90%-100%
共同生活时长	两年及以上	3	5	2	4	0
	六个月以下	0	2	13	19	0
	六个月至一年	4	15	16	4	1
	未共同生活	0	1	5	2	1
	一年至两年	12	7	6	3	0
总计		19	30	42	3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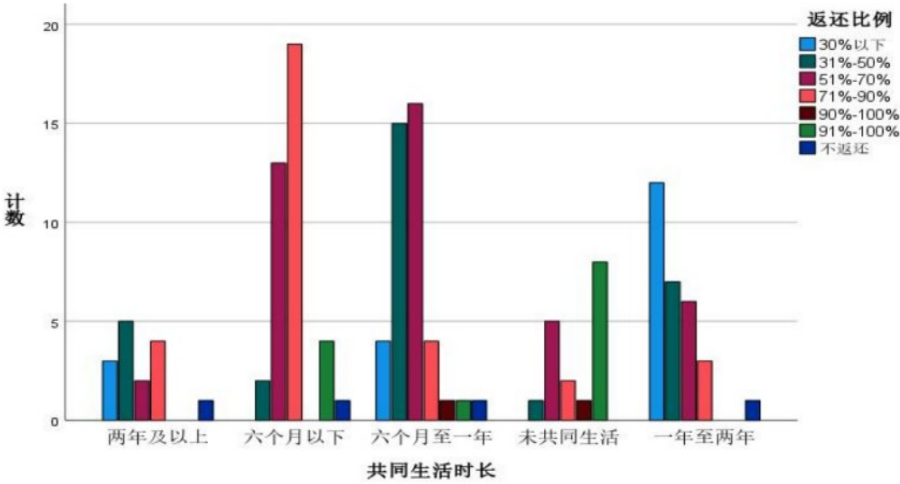


图 2 共同生活时长与彩礼返还比例的 Crosstabs 分析条形统计图

此外，笔者将共同生活时长设为自变量，彩礼返还比例作为因变量。通过分析最新发布的彩礼规定，归纳出六个关键控制变量，即彩礼金额、是否完成结婚登记、彩礼给付是否导致生活困难（视为静态的结构性因素），以及男方过错、女方过错、双方是否有共同子女（视为动态的过程性因素），用以探讨共同生活时长对彩礼返还的影响。

基于上述数据笔者构建如下模型，其中 α 为常数项， ε 为误差项， β 为系数，用以考察共同生活时长对彩礼返还的影响程度。

$$Repay = \alpha + \beta \cdot tog + \varepsilon$$

(1)

表 2 主要变量说明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说明
被解释变量	彩礼返还金额(repay)	女方返还给男方的彩礼具体金额数目，以万为单位，不包括重大金额的实物
解释变量	共同生活时长(tog)	男女双方共同居住的时间，以月为单位
控制变量	男方过错(manfalse)	男方客观的过错（如出轨、家暴、黄赌毒等），有为 1，无为 0
	女方过错(womanfalse)	女方客观的过错（如与他人结婚登记、出轨等），有为 1，无为 0
	孕育子女(child)	双方共同的子女（一方的子女或流产情况不纳入考虑范畴），有为 1，无为 0
	彩礼金额(money)	男方给予女方以结婚为目的的资金，以法院认定的彩礼金额为标准，不算重大金额实物，以万为单位
	给付人生活困难(hardlive)	男方是否由于给付彩礼变得生活困难，有为 1，无为 0
	是否结婚登记(situation)	双方是否在民政局登记结婚，有为 1，无为 0

鉴于既定模型与变量（见表 2），本研究将在总体回归分析前实施分类回归分析，分别对结构性因素与过程性因素进行独立控制，随后进行综合控制回归，旨在验证前述假设，并深入探究不同控制条件下的差异。

3 实证结果分析

3.1 描述性统计

表 3 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样本容量	样本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VARIABLES	N	mean	sd	min	max
tog	142	11.30	11.91	0	60
repay	142	8.729	6.365	0	30
situation	142	0.0634	0.245	0	1
money	142	14.38	7.671	0	37
manfalse	142	0.0634	0.245	0	1
wommanfalse	142	0.0352	0.185	0	1
child	142	0.0634	0.245	0	1
livehard	142	0.0211	0.144	0	1

表 3 展示了本文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概况。结果显示，共同生活时长的均值为 11.3 个月，暗示彩礼返还争议中男女双方平均共同生活时长接近一年，但方差显著，表明存在较大的个体差异。在过错方面，男性

过错的均值高于女性，提示在恋爱或婚姻关系中，男性犯错的概率可能更高。彩礼返还金额与彩礼总金额的均值分别为 8.729 和 12.38，表明平均返还金额是平均总额的 60%左右。此外，民政局结婚登记均值为 0.0634，即约 9 对夫妇办理登记，而共同生活者远多于登记者，这既反映了当前观念的开放自由，也反映了可能因年龄心理等因素导致部分群体（如年轻情侣未到合法年龄或再婚者不愿登记）未登记而先共同生活。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92 万元（城镇居民 5.18 万元，农村居民 2.17 万元）[12]，而平均彩礼高达 14.38 万元，对城乡居民均构成较大经济压力，因此男方提出彩礼返还要求符合预期。

3.2 实证回归结果

从表 4 中可知，模型中自变量与因变量的相关性达到显著水平，共同生活时长与彩礼返还金额呈负相关，表明共同生活越久，彩礼返还越少，假设初步得到验证。

表 4 相关性分析结果

repay	tog	
repay	1	
tog	-0.270***	1

为进一步验证共同生活时长与彩礼返还金额之间的关系，本研究进行四组回归分析。首组回归未纳入控制变量，结果显示，共同生活时长每增加一个月，彩礼返还金额减少 14%。随后，分别加入静态的结构性的控制变量与动态的过程性的控制变量进行回归分析（见表 5）。加入结构性控制变量后，β 系数增大表明其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彩礼返还比例；而仅加入过程性的控制变量时，女方需返还的彩礼比例减少约 15.2%。上述发现表明，结构性控制变量的引入更利于男方获得更多彩礼返还，而过程性的控制变量的引入会倾向于减少女方需返还的彩礼金额。当同时纳入结构性与过程性的控制变量时，β 系数介于两者单独作用之间，具体为-13.8%，即共同生活时长每增加一个月，彩礼返还比例减少 13.8%。以上结果均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下成立，因此，上述假设得到验证。

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在判决彩礼返还时通常会综合考虑结构性因素与过程性因素，因此总的来说，共同生活时长延长一个月，彩礼返还金额会减少 13.8%。

表 5 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名称 VARIABLES	无控制变量组 repay	结构性控制变量组 repay	过程性控制变量组 repay	总控制变量组 repay
tog	-0.14*** (-3.322)	-0.133*** (-4.06)	-0.152*** (-3.34)	-0.138*** (-4.32)
situation		1.128 (1.35)		0.923 (0.85)
money		0.684*** (12.73)		0.676*** (12.28)
livehard		0.625 (0.42)		0.668 (0.40)
manfalse			-3.785* (-1.73)	-1.340* (-1.94)
wommanfalse			-2.862 (-0.99)	-0.392 (-0.67)
child			-0.497 (-0.22)	0.242 (0.13)
Constant	10.36***	0.320	10.823***	0.571

表 5 续

	(14.545)	(0.45)	(14.70)	(0.77)
Observations	142	142	142	142
R-squared	0.073	0.739	0.107	0.742
F test	0.00114	0	0.00355	0
r2_a	0.0665	0.732	0.0811	0.729
F	11.04	46.49	4.110	26.91
t-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p<0.01, **p<0.05, *p<0.1				

3.3 异质性分析

在新规定颁布之前，法官裁决彩礼返还争议时，多依据习俗进行裁量，对共同生活时长的考量较为审慎，视其为“情理”考量而非“法理”要素。该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中下旬实施后，法官在裁决此类纠纷时，对共同生活时长的考量变得更为直接和显著。为探究此规定的影响，本文设定了两个时间模型进行异质性分析：模型一覆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模型二则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统计分析结果显示（见表 6），在两个模型中，共同生活时长均对彩礼返还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表明无论是以“情理”还是“法理”为主导，共同生活均会减少彩礼返还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模型一期间法官在判决时更为审慎地权衡共同生活时长，其相应系数高于模型二，同时显著性较模型二来说更弱，表明模型一中的负向影响虽存在，但相较于模型二，其效应较弱。

表 6 分组异质性分析结果

变量名称	模型一	模型二
VARIABLES	repay	repay
tog	-0.127*** (-2.92)	-0.145*** (-4.29)
situation	1.160 (0.50)	0.607 (0.27)
money	0.614*** (11.13)	0.731*** (13.02)
manfalse	-0.771 (-0.34)	-1.223 (-0.77)
wommanfalse	-0.749 (-0.33)	0.184 (0.08)
child	0.142 (0.09)	0.676 (0.27)
livehard	-1.216 (-0.38)	2.349 (0.69)
Constant	1.457 (1.49)	-0.265 (-0.24)
Observations	55	84
R-squared	0.743	0.749
F test	0	0
r2_a	0.705	0.726
F	19.40	32.36
t-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p<0.01, **p<0.05, *p<0.1		

3.4 稳健性检验

为了验证研究结果的稳健性，笔者采取替换被解释变量的策略。具体而言，笔者将彩礼返还金额占彩礼总金额的比例设定为新的被解释变量，同时选用共同生活时长作为解释变量进行回归分析。首先，笔者进行了无控制变量的回归分析，结果显示该关系显著（见表 7）。随后，在模型中加入了控制变量，在负向影响的基础上回归分析的结果依然保持在 1% 的显著性水平。这一发现进一步支持了前文提出的假设，即共同生活时长越长，彩礼返还的金额越少。

表 7 稳健性检验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名称 VARIABLES	无控制变量组 proportion	有控制变量组 proportion
tog	-0.010*** (- 6.48)	-0.010*** (-6.44)
situation		0.033 (0.40)
manfalse		-0.193** (-2.41)
wommanfalse		0.003 (0.03)
child		0.013 (0.16)
livehard		0.024 (0.18)
Constant	0.703*** (28.59)	0.717*** (27.80)
Observations	140	140
R-squared	0.233	0.271
F test	0.00e+00	0.00e+00
r2_a	0.228	0.238
F	42.01	8.228
t-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p<0.01, **p<0.05, *p<0.1		

4 结论与讨论

彩礼习俗，作为中华民族深植的文化历经千年而不衰，不仅因其在法律体系中获得认可，更因其独特的情理价值。法官在裁决彩礼返还案件时，需兼顾法理与情理，对共同生活时长的考量正体现了情与法的交融。本研究基于裁判文书网的文书，采用“结构——过程——功能”分析框架进行定量研究。结果显示，共同生活时长与彩礼返还金额呈负相关，即共同生活时间越长，彩礼返还越少，可为司法裁判提供一定指引。然而，现实中仍存在诸多未被触及的问题，如彩礼范围难以确定、返还主体难以确定、返还情形难以明晰、返还数额难以计算、返还举证难度过高等，制约着这类纠纷的妥善解决。因此，彩礼返还司法裁判的研究依然任重道远。地方法院在审理此类纠纷时，应继续在法理与情理之间寻求微妙的平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确保司法裁判的公正性与合理性。同时，未来研究还需进一步探索解决上述难题的有效途径，为彩礼习俗在现代社会的健康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王立明, 马玉霞. 彩礼纠纷司法裁判研究——兼评青海省基层法院审判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理念[J]. 青海社会科学, 2017(03): 124-133.
- [2] 王利明, 郭明瑞, 方流芳. 民法新论(下)[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8: 30.
- [3] 马忆南, 庄双澧. 彩礼返还的司法实践研究[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9, 31(04): 10-19.
- [4] 黄小箏. 彩礼返还纠纷司法裁判的“法”与“理”[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9(03): 62-65.
- [5] 王宏宇. 社会变迁下的农村高价彩礼演变影响、成因分析及破解路径[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0, 34(05): 89-94.
- [6] BISHAI D, CROSSBARD S. Far above rubies: bride price and extramarital sexual relations in Uganda[J].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010, 23(04): 1177-1187.
- [7] JEFFERY P. Supply-and-demand demographics: dowry, daughter aversion and marriage markets in contemporary north India[J]. Contemporary South Asia, 2014, 22(02): 171-188.
- [8] SHAHIDUL S M. Parents' class background and hypergamy in the marriage market of Bangladesh: does the dowry affect school dropout among girls?[J]. 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 2014, 23(03): 709-715.
- [9] Parsons T. An Outline of the Social System[M]. New York: Fress Press, 1961: 30-41.
- [10] 黄晓京. 默顿及其结构功能主义理论[J]. 国外社会科学, 1982(08): 60-63.
- [11] 吴晓林. 结构依然有效: 迈向政治社会研究的“结构-过程”分析范式[J]. 政治学研究, 2017(02): 96-108+128.
- [12] 国家统计局. 2023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EB/OL]. (2024-01-17) [2024-11-29]. http://www.baidu.com/link?url=IHvp9_rFIi6R7iqlkxgYHydwze53k8ZzVsQPy7Ceku_QA7WUPuEY3Fi4XnOGW7IrjeL8hoZZTyq9i05Ep9LQv_B5OJYiYnXVwIYFP5Y8ieC&wd=&eqid=922b8e6e000fa94f00000003676e18b4.